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 華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

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(以下 簡稱本專班)外籍生華語能力,特訂定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 生華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:

本專班外籍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於臺灣舉辦之「華語 文能力測驗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)」(以下簡稱華測)考 試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。

- 三、 每位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以請領乙次為限。
- 四、 申請作業程序:
  - (一)申請人須檢具華測成績證明正本及學生證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核,成績證書須為當學年度取得。
  - (二)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,委員包括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各院院長及會計室主任,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之獎勵金來源,由教育部補助本專班經費項下支應;核發獎勵 金之金額,得依當學年度經費及獲獎勵人數調整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111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華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

條文逐條說明	說明	
一、為提升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	一、 說明本要點之名稱,及訂定要	點
校)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		
班)外籍生華語能力,特訂定本校新南		
向產學合作專班外籍生華語能力檢測		
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	
二、申請資格:	一、第一項說明申請獎勵之獎勵之	對
本專班外籍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	象與期限。	
期結束前參加於臺灣舉辦之「華語文能	二、 第二項說明獎勵之資格。	
カ 測 驗 (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	ı	
Language)」(以下簡稱華測)考試成績符		
合獎勵標準者。		
三、每位學生於本校就學期間以請領乙次		期
為限。	間,可申請之次數。	
四、 申請作業程序:	一、本條文說明申請程序。	
(一)申請人須檢具華測成績證明正		文
本及學生證送國際事務處進行	件,及檢附文件之效期。	
審核,成績證書須為當學年度取	三、 第二項說明審查小組組織成員。	
得。		
(二)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,委員		
包括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究		
發展處處長、各院院長及會計室		
主任,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		
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之。		
五、本要點之獎勵金來源,由教育部補助本	一、 說明本獎勵要點經費之來源及	—— 獎
專班經費項下支應;核發獎勵金之金		
額,得依當學年度經費及獲獎勵人數	•	
調整之		ſ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	一、 本條文說明通過、核定及公告	程
公告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	序。	